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
11%有抵押及擔保票據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條件的規限下，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的票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票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票據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的票據，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截止日期」）向投資者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發行票據。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承擔有關認購事項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相關訂約方各自按投資者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其他交易文件。
- (b)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就張先生正式簽立的個人擔保向投資者發送警告通知確認。
- (c) 於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期作出；及
 - (ii) 本公司已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的一切責任。

- (d)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投資者發送下列各項經各債務人（張先生除外）正式授權的簽署人認證的公司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各債務人（張先生除外）的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各債務人（張先生除外）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相關公司登記冊。
- (e) 在簽訂認購協議前，投資者於截止日期前不多於一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香港、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大致上以本公司同意的形式）的法律意見。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截止日期，本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資產、經營業績、股東權益、業務或一般事務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公司或有關交易屬重大不利的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g) 於截止日期前及於截止日期，張先生仍然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h) 於截止日期：
 - (i) 已就訂立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及履行其項下債務人責任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一切必要監管備案、通知並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該等備案、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具效力，且概無政府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以致交易文件或任何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遭禁止；
 - (ii) 投資者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而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發行票據將不會引致任何違約事件；
 - (iv) 債務人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項下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任何債務人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或任何抵押文件的任何條文；
 - (v) 投資者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就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履行所有必要的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批准、反洗錢檢查及了解客戶檢查；及
 - (vi) 投資者已全權酌情合理信納對債務人及本集團進行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投資者可全權酌情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下押記將予提供以擔保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

(1) 股份押記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ssoon Global Limited將簽立股份押記（「吉盛股份押記」），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其附屬公司吉盛投資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作為押記。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吉盛投資有限公司將簽立股份押記（「東帝股份押記」），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其附屬公司東帝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作為押記。

(2) 承諾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hampion Dynasty及張先生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承諾。

- (a) Champion Dynasty向投資者承諾，其將在任何時間：
 - (i) 維持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
 - (ii) 不會於截止日期前產生由本公司向Champion Dynasty所提供超過80,000,000港元（或其任何貨幣等值）的任何貸款（「**Champion貸款**」）；
 - (iii) 於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提供的任何貸款（包括Champion貸款，不論有否存檔）（「**股東貸款**」）到期時準時償還有關貸款；
 - (iv) 不會產生總金額超過200,000,000港元（或其任何貨幣等值）的股東貸款；
 - (v) 不會於截止日期後按低於11%的年利率產生任何Champion貸款；及
 - (vi) 確保張先生將在任何時間仍然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b) 張先生向投資者承諾：

(i) 確保Champion Dynasty將在任何時間：

(A) 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

(B) 不會於截止日期前產生超過80,000,000港元（或其任何貨幣等值）的Champion貸款；

(C) 於任何股東貸款到期時準時償還有關貸款；

(D) 不會產生總金額超過200,000,000港元（或其任何貨幣等值）的股東貸款；及

(E) 不會於截止日期後按低於11%的年利率產生任何Champion貸款；

(ii) 彼將在任何時間維持Champion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

(iii) 彼將在任何時間仍然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3) 個人擔保

張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Champion Dynasty的實益擁有人）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訂立個人擔保，以保證交易文件所載本公司的責任。

終止認購協議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可於就票據向本公司支付購買金額淨額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i) 倘投資者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定；

(ii)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本公司合理達成或未獲投資者另行豁免。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 本金額：** 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向各票據持有人發送書面通知，尋求票據持有人的事先書面批准，以將原定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期的第三周年
- 利率：** 每年11%
- 違約罰息：** 違約罰息（「**違約罰息**」）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倘未付款項，則自有關未付款項有關到期日起至本公司悉數結清有關未付款項當日止，就本公司欠付有關票據持有人的未付本金總額及／或利息金額按複合年利率22%累計違約罰息，而有關違約罰息須由本公司每月以現金支付；或
 - (ii) 倘為任何其他違約事件，則自有關違約事件發生當日起至有關違約事件已獲全面補救當日（按票據持有人認為）止，就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按複合年利率22%累計違約罰息，而有關違約罰息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 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債務，且該等票據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無優先次序之分。

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的金額贖回票據持有人所持有全部尚未贖回的票據（毋須向有關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 (i) 有關票據持有人所持有關未贖回票據的本金總額；及
- (ii) 就有關未贖回票據累計而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包括任何違約罰息）。

可轉讓性： 票據屬可轉讓。

上市： 票據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服務旗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準生命健康服務、醫療投資管理以及投資及融資業務。

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準生命健康服務、醫療投資管理以及投資及金融業務。本集團已執行新訂「專注精英生命健康」的發展戰略，已展開佈局全球直營連鎖生命會所計劃，並佈局廣州、深圳及惠州的生命會所。本集團近期啟動全球連鎖養生基地計劃，首個養生基地位於中國5A級風景名勝區羅浮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公司獲取資金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以持續發展本集團的良機。額外資金亦將有利於在機會出現時有效及時進行任何潛在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5,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潛在商機。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的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的發展。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0,000,000美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的發展。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發行債券	約18,1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的發展。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發行債券	約27,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的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票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票據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各自相應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hampion Dynasty」	指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Wan Tai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偉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票據」	指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100,000,000港元息率11%的有抵押擔保票據（由票據文據組成）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的登記持有人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將訂立的票據文據，包括票據條款及條件
「債務人」	指	本公司、張先生、Champion Dynasty、Sassoon Global Limited及吉盛投資有限公司
「個人擔保」	指	將由張先生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簽立的無抵押個人擔保，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的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押文件」	指	個人擔保、股份押記及承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i)吉盛股份押記—關於吉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將由Sassoon Global Limited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簽立，以此作為本公司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項下全部及任何責任和Sassoon Global Limited履行及遵守股份押記項下全部及任何責任的押記；及(ii)東帝股份押記—關於東帝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將由吉盛投資有限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簽立，以此作為本公司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項下全部及任何責任和吉盛投資有限公司履行及遵守股份押記項下全部及任何責任的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擬訂者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票據文據、承諾、個人擔保及股份押記
「承諾」	指	張先生及Champion Dynasty各自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林至穎先生。